

致：葵青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

提呈人：伍志華議員、黃俊揚議員、伍景華議員

提交日期：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議題：建議在葵盛（東）巴士總站對出過路處增建交通燈

葵盛東邨商場原設有一條連接商場二樓至地下平台的扶手電梯，以便居民經過商場二樓橫過馬路。自商場二樓於 2022 年 9 月起改建成老人院、關閉扶手電梯後，居民只能利用設於葵盛（東）巴士總站外地面的過路處橫過馬路。

然而，該過路處只設有黃色指路燈及斑馬線，未設有交通燈。由於人流比以往多了，過路處的負荷也隨即增加，增加交通意外風險，如在 2022 年就曾經發生兩宗嚴重交通意外。就此，我們建議運輸署在該過路處增建交通燈，以妥善疏導交通人流。

我們曾聯同立法會議員陳恒鎮於 2023 年 7 月 7 日和運輸署職員到葵盛（東）巴士總站視察，並向運輸署轉交所收集到的共二千多個居民簽名。然而，運輸署當時卻以該過路處的人流數量少為理由，拒絕增建交通燈。

時隔一年，我們留意到使用該過路處的人流有增無減，特別是在早上及黃昏繁忙時間，假如運輸署一直沒有理會及拒絕增建交通燈，居民橫過馬路會繼續存在很大的風險。因此，我們希望運輸署能聽到居民的聲音，盡快安排增建交通燈，避免再次發生交通意外。